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 Tel 2537 2319  
傳真 Fax 2537 4874

立法會 CB(1)1179/05-06(06)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  
由：立法會議員單仲偕  
日期：2006年3月9日

就事務委員會四月三日會議的其中一項議題——規管市場失當行為，本人希望當局在會前提供以下資料：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5(1)條，將第277條所指的「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列為市場失當行為；而第298條及第384條，均將「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列為罪行。而證監會作為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執法機構，會以何種準則決定是否行使其法定權力，搜集證據及調查可能抵觸上述條文的市場失當行為？
2.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證監會曾就多少個可能抵觸該條例第277、298、301及384條<sup>1</sup>的個案進行調查？當中有多少個案是證監會主動調查，多少為外界投訴或轉介的個案？請按可能觸犯的條文，以及最後有多少案件被證監會採取執法行動分類。
3. 證監會如何釐定什麼是「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
4. 證監會如何確保其就市場失當行為的調查及執法行動是公正及具公信力？
5. 鑑於保密條文規定，證監會不能在調查期間公佈有關調查的資料，但證監會可否在完成調查及檢控，或決定不作調查或檢控案件後，公佈其決定，以及相關原因，增加證監會執法的透明度？
6. 如證監會在決定不作調查後也不能公佈相關資料，該會將以什麼措施，確保公眾能有效監察證監會的執法工作，以保障小投資者的權益？
7. 證監會用何種原則決定不同個案是否應該送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理？

單仲偕

<sup>1</sup> 第277條「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第298條「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的罪行」、第301條「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訂立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的罪行」、第384條「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